

新昌县如城智能科技孵化园设计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5066（FW）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昌县如城智能科技孵化园已由 新昌县发展改革局 以 2504-330624-04-01-502274 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为 新昌县东门如城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新昌县东门如城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 城市建设技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 设计 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绍兴市新昌县东门如城片区。

2.2 工程规模：拟用地面积为12029.6m²，总建筑面积约36088.8m²（其中地上部分36088.8m²，地下部分由未来社区统一设计规划）。主要用于商务办公、休闲住宿、旅游商业、银行网点等一体化综合商务中心。

2.3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22891.75万元。

2.4 招标估算价：最高投标限价275.2758万元。

2.5 建安造价：建安费约13376万元。

2.6 服务目标：

☒设计：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

☐其他： / 。

2.7 服务范围及内容：

☒设计：新昌县南明街道新民村2024-6号地块项目及配套工程设计，包括可研报告、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项目报批报审配合、建设过程驻场设计服务、项目各阶段验收配合、围护设计等工程建设期间的其他与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中标后，按合同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等，方案设计时应严格控制投资，进行限额设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总体规划、方案设计；②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与评估；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等发改委、规划等部门审批所需的资料、装配式专项汇报方案以及单独成册的成果文件等），包括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不含变配电）、消防、幕墙

、建筑智能化、电梯、抗震支架、充电桩、装修、5G信息化建设、信息管网、标识标牌、钢结构、环保、卫生、人防、海绵城市、立面亮化、绿色建筑、配电房、开关站（土建）、煤气调压站（土建）、园林绿化（含室外景观、环艺）、室外管线、室外道路、场外给排水（雨、污、废）、室外照明、景观绿化小品等所有设计内容；③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④效果图（总平面图、总鸟瞰图、环境布置图、交通分析图、部分单体建筑平、立、剖及透视效果图，包括东西南北四个立面）；⑤套型面积数据分析。

☒其他：提供设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和完善，配合招标人组织实施与各阶段设计相关的审查、专家论证等，配合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各类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配合完成工程报批报建工作，整个建设过程派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协调配合、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参加各阶段验收，配合工程结算和审计等；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等；为本项目开展并提供全建设周期BIM技术服务，提供建设各阶段BIM成果和模型(包括三维建模图、分析碰撞点数据资料、最终运维模型及周边航空摄影成果制作等)。

2.7 设计服务期限：总服务期 60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 审核通过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10.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10.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 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且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 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1.2 ☐业绩要求： /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2.2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 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 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 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也予以认可）】；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3.3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4.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 为准）；

3.4.3 其他：——/——。

4.招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新昌县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0.191.226.173:91/TPBidder>。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0.191.226.173:91/TPBidder>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从发布公告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注：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出现保 证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

☑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5万元（不得超过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

5.2.1 转账缴纳要求:

账户二：开户单位名称：_____，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

5.2.2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中自主选择办理。

□5.2.4 本项目对：_____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最高等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须具备_____条件。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9月16日上午9:30时。

☑6.2.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0.191.226.173:91/TPBidder>。

~~□6.2.2 其他:~~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有关公示（公告）截止时间、投诉有效期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则自动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本次招标公告在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10. 监督部门：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昌县东门如城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城市建设技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新昌县南明街道西镇南路79号-10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机场路里街45号城建空间

联系人：王工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575-86501816 联系电话：13173917003

2025年8月22日

投标（竞包）保证金账号信息：收款单位：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00207651188001870)]**。